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 社会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5年·西宁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 社会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5年·西宁

60258

责任编辑 高淑芬
封面设计 白 峰

青海省回族撒拉族社会历史调查

青海省编辑组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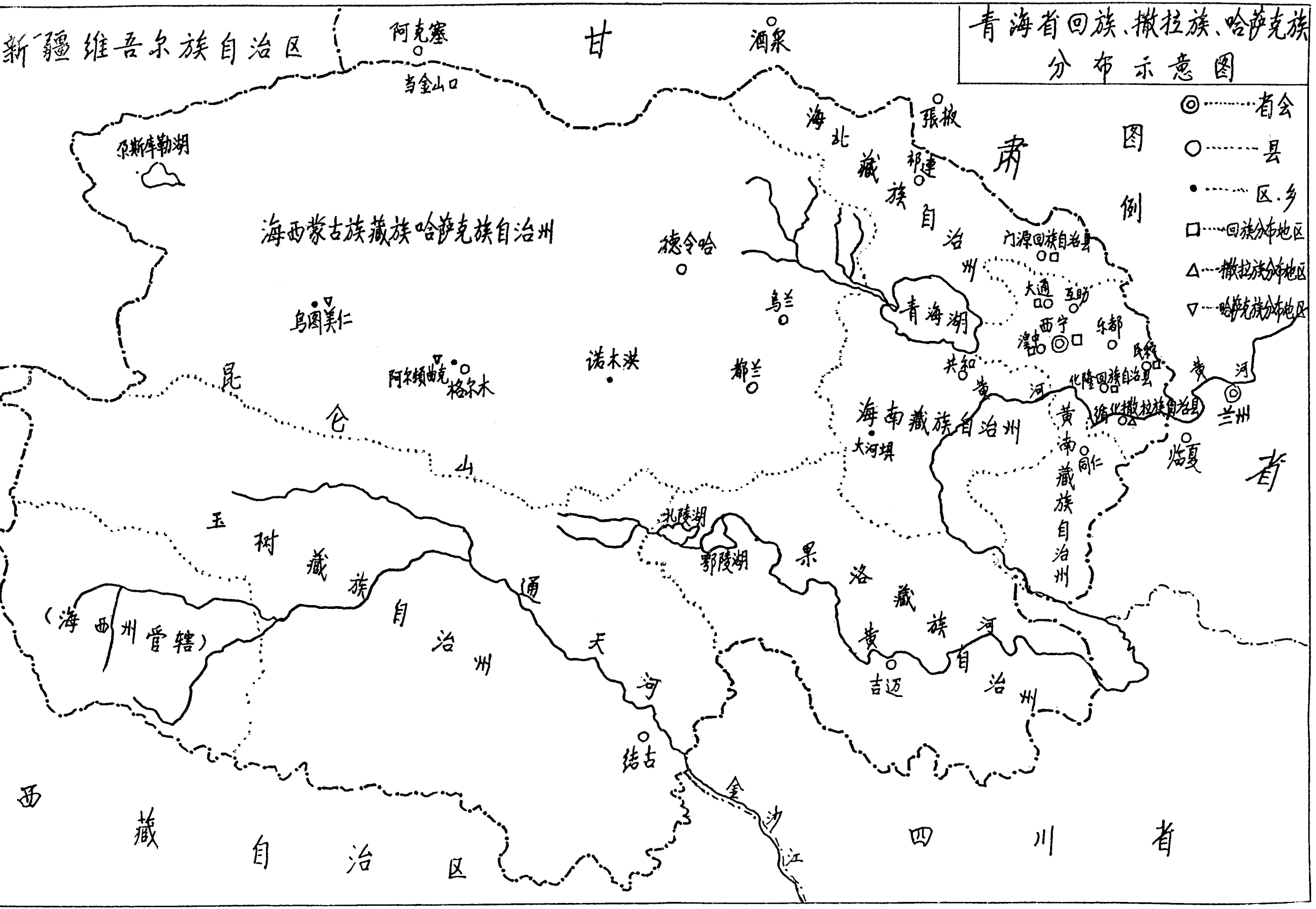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8.25 插页: 1 字数: 170,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300

统一书号: 3097·883 定价: 1.30元



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
分布示意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出版说明

青海回族的一些情况.....	(1)
门源回族自治县回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	(9)
化隆回族自治县回族社会历史调查.....	(28)
湟中县回族社会历史调查.....	(37)
大通县回族社会历史情况.....	(51)
青海回族的生活习俗.....	(66)
循化撒拉族社会经济调查.....	(73)
部分哈萨克族迁徙青海调查	(111)

后记

青海回族的一些情况

一、人口分布

大分散、小集中，这是全国回民分布的特点，青海的情况也是如此。现将解放前后青海回民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1934年共计118,280人，其中：

西宁	99,385人
乐都	1,042人
大通	32,600人
贵德	1,931人
化隆	12,300人
循化	205人
湟源	1,670人
玉树	2人
共和	145人
民和	27,000人

（见《禹贡》等二卷第十二期“青海概况”）

1938年共计121,467人，其中：

西宁	49,385人
乐都	1,042人
大通	23,000人
贵德	1,900人
化隆	12,500人
循化	13,681人
共和	145人
互助	1,000人

（据《关于回回民族历史问题考证及其在青海发展情况》）

1953年共计250,744人，其中，

西宁	21,320人
湟中	43,340人
互助	4,472人
湟源	1,520人
乐都	1,935人
民和	54,826人
大通	48,771人
门源	14,618人
贵德	350人
同仁	982人
都兰	304人
兴海	582人
祁连	737人
尖扎	2,587人
玉树	80人
海宴	68人

(据青海民委统计)

据1957年12月底统计，青海全省共有2046,405人，其中回族为303,223人，占总人口的14.8%。

回民居住于农业区的有288,328人，其中，

西宁	37,208人
湟中	50,292人
互助	973人
化隆	3,936人
门源	15,712人
民和	66,644人
乐都	2,475人
大通	52,770人
湟源	982人
贵德	4,111人

居住于牧业区的回民有14,895人，其中，

玉树	245人
果洛	112人

黄南	4,699人
海西	1,975人
海南	3,019人
海北	4,219人
河南	109人

(据青海省统计局统计)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青海回民主要分布在湟水流域和省的东北部,以农业经济为主,其次是商业。另外,解放前青海回民人口增加很慢,解放后则增加很快。如1934年至1938年四年间仅增加3,187人,而1953年至1957年四年间却增加了42,479人。

二、回民迁入青海的情况

据一些文献资料的记载和回族老人的口述,大体上可以看出,青海的回民主要是从以下几个地方迁入的:

(一)据历史记载,新疆曾有一些教主率领教徒沿祁连山迁入青海。据说西宁的穆家、褚家、养家等姓是清朝时自新疆迁入的,这些人被称为“河车”,“高鼻深眼”,平日用白布缠头。今在民和、乐都仍有部分“缠回”。所以说青海的一部分回民是从新疆迁入的。

(二)西宁南禅寺后的拱北碑文上写道:“天方圣裔故土,布览巴尼尔卜都来海嘛”是元代来青海的,死后葬于此寺大殿后。这个“圣裔”是成吉思汗征服撒马尔罕后从伊拉克来到中国云南的。后又传教于青海西宁,“复命归真”后葬于此地。(明洪武时,此寺由土司冶正明主持,其兄冶正国当时被派为西宁东关大寺的掌教)。由此推想,青海的一部分回民是从云南迁来的。

(三)明朝时期,南京曾有部分回民迁入青海。在西宁的部分回民中有这样的传说:“在明朝洪武年间,南京朱子巷有一商店,某年正月元宵节时,在自己的灯笼上画了一个骑马并怀抱西瓜的大脚女人。朱元璋私行时看到此画,认为是讽刺马皇后的,因此这是的居民都被充发到边疆去。”这个传说不仅青海回民中有,而且汉民家谱中也有记载。同时据记载,明太祖和明成祖时皆曾有移民实边的事,被移者多为江左、淮泗一带的居民。这里当时居住回民颇多,也一定有些人被迁来,所以说青海的部分回民是从江苏一带迁来的。

(四)青海东北部大通、门源的回民大半是清雍正时从甘肃的河西迁来的,特别是甘州、凉州以及河州来的回民较多,故现在这里还有甘州庄、河州庄、临夏巷之称。乐都、民和的回民多来自甘肃的永登。循化的回民多来自临夏。元朝封“西域回人”薛都儿丁为甘肃金事,部众驻米拉沟(民和),这是回民集体移入青海的一次。以上情况说

明，青海的回民有许多是从甘肃来的。

(五)清同治年间，陕西回民曾起义抗清，后来部分回民军退入青海，白彦虎曾带二万回民驻西宁的小南川。后经大通、门源、甘肃的河西地区进入新疆。当刘锦堂进入青海时，陕西回民在西宁的有两万多人，清政府把他们迁到甘肃的平凉、秦安等地，但也有少数人留居未走，所以说，青海有部分回民是从陕西迁来的。

三、青海回民的反清斗争

清朝统治者一贯执行民族压迫和屠杀的政策，使得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回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曾多次举行反清起义，而青海回民，则是这些斗争中的重要力量。

清初，清将孟乔芳“略地西陲”，进入青海。顺治五年（1648），回民米刺印、丁国栋、蒋国秦等在甘州（张掖）举行反清起义。当时，青海回民积极地响应了这一斗争，声势很大。起义失败后，清政府曾对循化、大通、湟中一带的回民进行一次大屠杀，人民损失十分惨重，反清情绪更为强烈。

顺治十六年（1659），移临巩总兵于西宁，并派理藩院司员来青海加强统治。雍正元年（1723），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领起兵叛清，回藏等族也有一部分人参加。不久，清将年羹尧、岳鍾琪等将其击败，他们以西宁为中心，派马忠孝对西宁北川、大通、下白塔一带三十六庄的回民进行残酷镇压，回民首领阿布多等也遭杀害。

乾隆时期，撒拉族内部发生了新老教争，由于清政府利用老教打击新教，引起了新教群众的不满。乾隆四十六年，新教群众在苏四十三的领导下，杀死兰州知府杨士玘和河州副将新柱，并举行起义。当时青海许多回民也参加了这次反清斗争。

起义军首先将河州攻下，接着便围攻兰州。此时，新教创始人马明心已被清政府捕押于兰州监狱。当城守危急时，清布政使王延赞将他带上城头，要他劝起义军投降。但马明心不肯，他把头巾扔下城去，向义军表示，自己决心为教牺牲，因而当场为清军杀害。这样一来，义军攻城更急。后来，清政府从各地调来一万多援军，几面夹击。起义军寡不敌众，退守华林山。最后，经过多次战斗，全部壮烈牺牲，没有一人投降。

清政府一面攻击义军，一面对撒拉族和回族人民进行血腥镇压，起义军家属和新教群众，许多人被杀害，许多人被充军伊犁或云南。此外，清政府还颁布许多禁令，限制宗教活动，不准人民互相来往。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控制，清政府把提督府由西安移到固原，把总兵由固原移到河州。虽然如此，英勇的回族人民并没有被吓倒，咸同年间，他们又掀起了规模更大的斗争。

1850年，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全国反清斗争空前高涨。咸丰十一年（1860），青海回民五千多人在马尕三（马文义）的率领下，曾攻下积石关，进入河州境内（后又退回

青海)。同治初年，青海回、撒人民放弃了内部的教派纠纷，“花寺”、“火会”合作抗清，他们在马文义的领导下，控制了西宁、循化等地，并曾向湟源、乐都、贵德等地进攻。他们对其他各地的回民反清军，也积极给予援助。如《平回志》载：“马尕三，尝引撒、回四千五百骑应援马化隆”（但未成功。见《平回志》五、甘肃三）。1872年他们曾派二千人去援助肃州（酒泉）的马文禄。当陕西回军崔三、禹彦、白彦虎、马五九儿、邹保和、马彦、冯君癸等部退到西宁时，他们也热情接待，积极帮助。

同治十一年（1872年）七月，左宗棠派刘锦堂进攻西宁，并嘱咐说：“陕回家口均在大小南川，师指西宁，攻所必救，毕大才等或当回援老巢，官军力战破之后，分别剿抚，可速戎机也”。

白彦虎侦知其计，即遣人救援，以延缓敌军的进攻，乘机作好军事布署。不久，刘锦堂、何作霖率清兵进抵碾伯（乐都），留龙阳庄住七里铺，自率军队占平戎驿（平安镇），并向大小南川逼进。此时，各地回军密切配合，马桂源任统领河湟陕兵马大元帅（马尕三已于1871年去世），他和白彦虎在西宁东关共谋战机。回民军在陕口南北两面围攻清兵，战斗很激烈。据《平定关陇纪略》载：“刘锦堂孤军深入，以马步十八营，分扎八十里，两月有余，大小五十余战，又边地苦寒，大小峡山，夜不收兵，露立风天雪窖中。”

后来，清政府采用“以回治回”的办法，调投降的回军进攻循化，在各方夹击下，义军失败，白彦虎退走肃州。黄河两岸的撒拉族、湟水两岸的回民以及聚居于大通、循化、巴燕戎格（化隆）等城的回民，均遭残酷屠杀。人民对清朝统治者的仇恨更深了。

光绪二十一年，青海地区又发生了新老教争，而以撒拉地区最激，循化街子工的老教首领韩努力与新教首领韩四复由争执而发展到械斗。

当时，清政府的政策是利用新教打击老教，于是一面逮捕老教头人下狱，一面强迫老教群众信新教。清政府的压迫使群众不堪忍受，他们以韩文秀为首，联络河州、化隆等地的回民，起来反抗，大通回民也纷纷响应。

不久，清政府派董福祥、邓增两军镇压，邓增军由兰州进攻河州，另一部经碾伯（乐都）进攻循化。五月间，邓增军于河州获胜，而进攻循化的清军则为回、撒民军消灭。于是，邓增一面利用回奸马安良、马海宴屠杀回民，利用回汉矛盾削弱回军力量，一面自率军队进攻循化，于白庄、铁木什滩二地打败回撒军队，屠杀一千多人，后又以招抚为幌子，杀人数百。此时，大通的回民军正围攻县城，势力很大。于是董福祥和邓增即派兵镇压，他们在西宁东关北小川杀死五百多人，并把数千户老弱妇幼赶到小峡冻死饿死，反抗被残酷镇压下去。

以上材料，简单介绍了青海回民反抗清朝统治的一些情况，由此可以看出：

一、清朝是民族的牢狱，镇压和屠杀，是它统治少数民族的主要办法。

二、在镇压回民方面，它们的主要手段是：（1）屠杀和强迫分散。如将部分回民

迁徙到平凉、秦安等地；（2）利用教派斗争，削弱回民力量。如乾隆时利用老教打击新教，光绪时利用新教打击老教等；（3）利用民族矛盾，挑起民族冲突。

四、马步芳的残酷统治

民国时期，马步芳家族和青海各族反动头人勾结在一起，以繁重的徭役赋税、野蛮的军事镇压、恶毒的挑拨离间，给青海各族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他们搜刮的名目非常繁多，其中主要的有：

征买征借——用此名义每年向农村刮粮一百七十万市石左右，以全省十万农户计算，平均每户约负担十七市石。但事实上负担并不平均，马步芳家族、官僚地主以及地方上有势力的地主是不负担的。贫苦农民缴不起粮，破产逃亡者很多，而马步芳则将“逃亡户”的土地“充公”或分给他的帮凶，因而土地越来越集中，负担面越来越小，广大劳动人民的担子也越来越重。

丈地款——从1938年开始，到1942年后更为加重，每亩地要收六角到一块银元的“清丈费”。象乐都、民和那样的县分，每年要交三十多万银元。群众交不上粮时，即遭刑罚，甚至施用灌辣椒水、熏豆草等酷刑。

“捐款”——种类很多，如“兵款”、“马款”、“壮丁款”、“修路款”等等。

在城市和农村的工商业者中间则有：

借款——每次每户几十元到几百元。

派款——同上

营业牌照税——每年按班份交银元二十到五百多元。

营业税——每户四十到一千二百银元。每个油坊或水磨坊每年须交二十到六十元的营业税和牌照税。

实物税——运货商要抽十分之一到十分之七的实物税。

房捐——一般居民房屋，除了草棚、窝铺以外，凡在保甲户口里面的，每院每年要纳五十元到二百元的房捐。

此外，马步芳还设立“青海实业公司”，把青海土产的外销和外省货物的内销，垄断在自己手里。

马步芳集团对牧业的剥削方式有“畜牧税”和“草头税”等，平均每户须纳银元五十元左右；并有“军马”、“驮马”、“差马”、“献马”等摊派名目，直接把人民的牲畜夺去。此外，他还通过“德兴海”（马步芳集团的商号）和千百户王公等进行不等价的交换，名为收买，实际和抢走差不多。

除了经济剥削之外，人民还要负担许多徭役，如集体开荒，修路，挖金子，运送木材、粮食、炭、药材等。

由于种种的苛榨掠夺，青海的广大人民处于饥饿破产的境地，而马步芳等，则积聚了大量的金银财物，或者存入外国银行，或者挖窖埋藏起来。

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马步芳从各方面去加强他的统治。

他建立了庞大的军队，屠杀了无数无辜的人民。

他竭力摧残文化教育，把全省的中等学校时分时并，拆得七零八落，并把所有学校的经费和基金据为己有，使学校连糊窗子的纸都买不起。

同时他建立个“回教教育促进会”，并在各县各乡设置所谓“回教教育促进小学”，强迫回族儿童学习，毕业后被集中在他的“昆仑中学”、“干部训练团”、“军官训练团”等兵营里受训，以便他随时选拔爪牙、帮凶和炮灰。

马步芳还大力利用宗教，把自己的爪牙派到各寺去当阿訇，以通过宗教控制群众。

五、伊斯兰教的封建剥削制度

伊斯兰教的封建剥削项目很多，各地大同小异，但在具体作法上却有不同。现将尖扎县康扬乡和循化县积石乡的情况介绍于下：

1.学粮：这是供养开学阿訇的经费，是硬性向群众摊派征收的。一般按教民经济情况分为上中下三等户，在尖扎康扬乡，上等户每年出学粮六斗（每斗计一百六十斤，共九百六十斤），中等户每年四斗，下等户二斗。

2.乌苏勒：即农业税，每户须抽出全年农产量的十分之一交给清真寺。

3.则卡提：是向牧业和商业征收的税赋。牧民或兼营牧业者，每有四十只羊，每年须交寺院一只；不足四十只者，折合成钱或物，仍按四十分之一交纳。商人每户每年须将货物的四十分之一交予寺院。

4.费特勒：开斋节时，每人向寺院交五角钱，又称人头税或开斋捐。

5.青苗节时，每户向寺院交粮食三斤，馒头一盘。

6.人死后，要将死者的衣服送给阿訇，或者最少要送一块钱。

7.结婚时要向阿訇送礼，一般是一元钱和一升枣，循化积石镇最少要送五元。

8.讨白钱：人将要死时，须请阿訇念经并送给阿訇钱，在尖扎康扬乡最少要送七元银或者一只羊。

9.人死后须请阿訇念经，第一天送给阿訇五十元，第三天送给三十元，并且在念经时，要用四十五斤麦子、一只羊和三斤清油等做食品招待他们。在死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个“七日”时，要请阿訇念经，每次送给阿訇六元钱，并以一只鸡、十斤面、二斤油的食物招待他们。在死后的四十日、百日和周年时，要请阿訇念经，每次最少送阿訇二十七元，并要宰羊一只、用麦子五十四斤、面二十斤、清油三斤。同时，从得病至死后二十天的这一段时间内，须请阿訇念一次“铁骸里”，念后送给他五十

元。

10.外格夫：教民将财产捐给寺院，教民死后无人继承时，其财产全部捐给寺院。这些捐献给寺院的财产称为外格夫。

11.教民须轮流给阿訇供饭，要用最好的食物招待，每次最少要用五元。

12.小孩生下后，要请阿訇给起经名，最少须送给阿訇人民币一元。

13.圣纪节时念经一天，男子全部参加，宰牛一头，用面1,620斤及小麦180斤。同时，每户交乜贴1至2角。

14.清明乃提经：于旧历3月3日念经一天，男子全部参加，宰牛一头，用麦子180斤，每户交乜贴1至2角，并送2斤油香。

15.白麦子麦仁经：旧历五月间念经一天，用费同上。

16.纪念法图买：旧历十月，为纪念法图买，在寺内念经一天，参加人和用费与(13)同。

17.拱北念周年经，每年念三次，每次宰牛一头或羊一只，每户纳乜贴一角至一元不等。

18.祈祷经（又称秋吉经）：以户为单位，每次请五至十人念经，用费十五元。

1.地租：尖扎县康扬乡清真寺规定，凡租种寺院田地者，每斗地（二亩半）每年交地租二百斤。

20.放债：寺院以十斤为一升放出粮食帐，以十二斤为一升收回。

21.劳役：强迫教民无偿地为寺院种地和修整寺院等。

22.阿訇的生活用品，无不由寺院供应。如康扬乡群众每户每年须向寺院送烧柴一驮（约一百二十斤）、清油二碗（约二斤）、麦草五百斤，每只羊送羊毛四两等。

宗教上层除利用宗教形式剥削以外，还利用其他形式进行剥削。阿訇放高利贷、逼得农民家破人亡的事情很普遍。例如，民和县川口镇马公民自生下来就没见过父亲。他父亲因欠窑圪塔阿訇两石麦子的债还不起，被逼逃亡，在外流浪。以后被这个阿訇遇见了，把他骗到兰州清真寺，捆在柱子上，用烧红的铁铤在前胸和后背上烙，马公民的父亲就这样活活地被烙死了。

门源回族自治县回族社会 历史情况调查

一、概 况

(一) 自然环境

门源县在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境内，面积60,800平方华里，其中农业区为828.7平方华里，牧业区为59,971.3平方华里。海拔2,500至4,000公尺，气温最高23摄氏度，最低零下28摄氏度，年降雨量为500至600公厘，多集中在七、八、九三月，无霜期120天，有些地方只有40天至50天。县内有浩门河横贯全县，有苏吉滩、皇城滩等丰美的盆地草原，有良好的牧场，也有适于农耕的田地，这些都为本县农牧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 人口分布

全县共有7,512户、45,448人，其中农业区6,661户，牧业区871户。县内有回、藏、蒙、汉、土、撒拉六个民族，从事牧业的蒙、藏民多居住在苏吉滩、皇城滩等草滩地带，从事农业或半农半牧业的回、汉等居民多分布在浩门河的两岸。详情见10页表：

二、历史情况

(一) 回民迁入门源的情况

门源地高气寒，交通闭塞，回民迁入的时间亦较迟。其迁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地主、官吏催粮要款，人民负担很重，如遇天灾人祸，更是无法生活，只有离乡背井，逃亡僻地。如由河州迁来的回民多是如此。

(2) 清朝雍正年间(1723—1735年)，为便利向戍边军队提供人力物力和加强对边区的控制，曾移民实边。当时移来此地的有陕西、甘肃的河州、凉州、甘州以及南京一带的人，其中也有一部分回民。

(3) 所谓“犯法”被充军来的。如北京、河南等地来的一些人，就是这样。

青海门源回族自治县1957年各区乡(镇)人口整理表

项 目	户 数	人			劳 动 力			按 民 族 划 分					
		口		合 计	男	女	回	汉	藏	蒙	土	撒拉	
		男	女										
农 牧 民	7,546	45,362	23,219	22,143	19,366	10,292	9,074	17,134	20,499	3,772	527	1,383	47
农 民	6,564	41,030	20,972	20,058	17,187	9,146	8,041	16,935	22,152	578	23	1,297	47
牧 民	982	4,332	2,247	2,085	2,179	1,146	1,033	199	347	3,198	504	86	
仙半区农业社	245	1,506	408	698	615	335	280		1,250	46	8	202	
西 滩 乡	870	5,556	2,889	2,667	2,349	1,376	973	584	4,611	105		256	
吊 滩 乡	647	4,043	2,057	1,986	1,688	892	796	3,607	428	8			
大 滩 乡	648	3,797	1,928	1,869	1,471	737	234	2,606	1,000	78		72	47
麻莲沟乡	576	3,715	1,884	1,831	1,759	902	857	2,911	761			43	
牧 童 乡	553	3,820	1,981	1,848	1,403	718	685	533	3,200	87		9	
沙 河 乡	916	5,791	2,967	2,824	2,406	1,355	1,151	1,935	3,532	7	15	102	
阴 田 乡	495	3,113	1,594	1,519	1,348	586	663	2,574	405	71		63	
北 山 乡	463	2,771	1,410	1,361	1,222	634	588	270	2,299	4		198	
支 图 乡	496	3,075	1,544	1,531	1,409	708	701	665	1,969	142		301	
浩门镇团结社	643	3,772	1,879	1,893	1,389	789	600	1,256	1,465			51	
个 体 农 民	12	62	31	31	28	15	13		32	30			
皇城区牧民	168	658	414	244	331	174	157	169	108	71	303	9	
仙米区牧民	500	2,188	1,068	1,119	1,101	579	522	18	186	1,901	15	68	
五族区牧民	314	1,486	754	722	747	393	354	12	55	1,224	186	9	

(4) 一些经营皮毛贸易的商人，为便于收购当地的畜产品，而来此安家落户。如陕西等地来的一些人，即是如此。

(5) 历代在这里驻守的兵士也有留下来成家立户的。

(6) 马步芳统治时期，苛捐杂税、兵役徭役极重，因此有不少人逃到较为荒僻的门源来。如西宁、大通等地来的人即是这样。

总之，门源的回民主要是从甘肃的甘州（张掖）、凉州（武威）、河州（临夏）、肃州（酒泉）、永昌、永登、兰州、黄羊川等地迁来的，所以现在在青海的东北部还有甘州庄、河州庄，在浩门镇上还有临夏巷等以甘肃地名命名的回民聚居区。其次是从陕西的郃阳、富平、西安等地迁入的，还有些是从河南、南京、宁夏的中卫、青海的西宁等地迁来的。

他们迁入的路线大致有三条，一条是从民乐，经祁连、景阳岭入门源，肃州、甘州的移民多经此路。一条是从永昌翻祁连山入门源，凉州、永昌的移民多经此路。一条是从西宁经大通越达坂山入门源，河州、永登、兰州、陕西、南京、西宁等地的移民多经此路。

门源原是纯牧区，居住多为藏民。雍正期间，迁来的回、汉民在城的东面开了一些地，筑了三条水坝（现仍有遗迹），但由于地高气寒，庄稼长不成，后来又改在下川试种青稞、燕麦、大麦等耐寒作物，结果试种成功，收成良好。以后许多人陆续来此耕种，于是浩门河两岸逐渐成了农业区和半农半牧区。

当时的农业生产很粗放，使用的工具是二牛抬杠、铁铤等，地一般只翻二三寸深，不施肥、不浇水、不拔草，撒上种籽后就等秋收，人们多偏重副业，如赶大车、挖金子、做生意等。当地回民一般多是重副业轻农业。

（二）门源的历史沿革

浩门镇东约一里左右有一座城堡的废墟，当地称为“古城”。此城是正方形，面积约五十亩方圆，城墙高约一丈五尺，宽有一丈，东西两面有两条很深的壕沟，南面距浩门河约二里，是平坦的河滩地。

相传“古城”建于汉时。明洪武时某年的正月，从“竹子山”（地望不详）来了一百多人，他们牵着一百多只骆驼，每只骆驼驮着两只箱子，来到后即在城外住下，到正月十五元宵节时，他们在浩门河里放河灯，当城里许多人去看时，他们便乘机把箱子里藏的人放出来（每箱藏一人），一齐攻进城去，大肆屠杀抢劫。看河灯的人发现事变后便向河南逃去，但刚逃到河南的两条大沟里，也被他们包围全遭杀害，从此那里便称为人头沟。古城经这次杀掠，便成了废墟。

据说当时该城约有二百户居民，其中有二十多户是回民。（那里还有回民的坟墓遗址）。

清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清政府兴建了现在的门源城，并调陕西、甘肃、南京